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合同编号:常采公[2019]0273号

乙方(供方):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丙方)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标段序号	项目名称	绿地等级	规模(m ²)	项目金额(元)(一年)
一	延陵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江苏省一级管护绿地标准	107993	1095043.88

首轮合同期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续签1次,期限1年。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零肆拾叁元捌角捌分每年(大写)(¥:1095043.88元/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在养护范围外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投



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本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许翀耀（身份证号码：320402196209270412）。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安全生产、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8.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及奖惩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长效常态养护管理，统一着装，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养护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检查工作。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主动发现并上报甲方，并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花草存活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管养经费或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甲方，并对被偷盗或损坏的植物和设施进行补植或维修。

6.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绿化养护管理配套场所及用房必须与投标时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乙方按要求上报肥料和农药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组织人员实施，甲方负责监督及签证。

8. 被媒体（报纸、电视、电台等）曝光的，经调查确认，确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扣 3 分/次。在城市绿化长效管理考核中失分的，经甲方确认为养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每处失分点扣 1 分。在常州市绿化养护“双优”考核中得分低于平均值的，下季度首月考核得分扣 2 分。

9. 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本标段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会议，须由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本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扣 1 分/次。

八、合同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 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年度合同总价（不含独立费项目表报价）÷12×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百分比-应扣金额。

2. 零星工程费，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不足部分予以扣减，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

3. 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4.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6.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等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两次低于 80（含 80）分。

②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共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9-81181802

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9-81986199

日期：2020年 月 日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